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八十

陳子龍卧子

徐孚遠開公

宋徵壁尚木

徐鳳彩聖期

宋存標子建叅閱

白康敏公奏疏

疏

白昂

兵畧陳言疏

時政

頃因上天垂戒，彗見天田。

皇上修德納言，齊沐禱

告，變異宜自消矣。然累經旬日，遷度無常，揆厥所繇。

實乃臣等不能盡言供職所致。誠以刑政不善。賢否混淆。是非交進。財用無經。營繕煩興。征科無藝。皆不能先見而預言之。省躬思咎。雖萬死不足以贖尸曠之罪。伏蒙勅令交修。已嘗從大臣具疏時政。今復條陳數事。用補缺遺。將欲以實應天。是或弭災之一道也。一內外法司問擬囚犯。已有定例。今宜戒彼不當。法外妄加參語。故入人罪。庶使政令均一。人無嗟怨。一官店輸納稅錢。以供國用。令皆歸于權要之家。宜仍還官。以省民財。一水旱爲災。宜免被災之民食鹽。

鈔貫以甦困苦。一淮揚以北軍民困於夫役，宜驗每歲進貢船數多寡，定與夫數。一天下鎮守官，并採造諸物之人，除舊例如常，餘宜悉依天順八年詔旨召還，以全大信。一邊軍艱難，賠納官馬，不許勢豪之家

此法宜行

與販通令買補。一朝覲官至京，宜令各陳所在軍民利病。會官詳議可否，以通天下之情。一南京百官有司具在，宜勅文武大臣同科道官議，彼時政得失，軍民利病，仍宜勅守備等官，撫恤軍民，操練士卒，嚴加防範。期庶政允修，有備無患。一浙江并直隸田地有

坍入江湖而稅糧猶存者、及各府縣燒造菱器、有地土不宜者、四川等處鹽井有枯竭者、松潘等處運糧有不循舊例、累及邊民者、凡此宿弊、宜悉量為減免、一官軍除團營已有文武大臣協同提督、其三營多被管軍之人、私役擅放、或軍士懶惰而逃、宜推舉文臣二人、遇操練之日、赴營嚴考其數、以修武備、一兩京文武大臣、分理庶政、委任有年、宜令吏部具其年甲、疏其名績、奏聞、其中有老疾妨政、及才不克任者、罷歸。如才行超卓、政跡顯著、乞加獎勵、以勉其效職。

一漕運軍士不勝疲敝良繇督運之人刻削科歛或  
附載私貨分運官糧以致漕運稽緩宜令巡河御史  
并治水利官同加盤詰禁革事覺者卽與追給究問  
以除姦弊

災異六事疏

時政興革

白昂

其一謹命令以全大信 皇上卽位以來首頒明詔  
罷土木絕貢獻取回織造段疋官員停追災傷地方  
馬匹然行之未久俱復如舊乞賜申明俾遵成命他  
如戒飭權豪不許中塩禁約勢要不得乞地及禁京

城內外不許修蓋寺觀。是皆所以革姦去邪而保愛  
 元元之意也。伏望保此大信。堅如金石。信如四時。不  
 移于親愛。不易於近倖。則法令嚴明。而彰信兆民矣。  
 其二修治化以止流民。即今河南荆襄附籍流民。已  
 有六萬三千餘戶。未附籍者。猶不知數。  
 皇上簡任

憲臣。往彼撫治。然而猶有仍前流往者。蓋因新收逃  
不若撫綏於平日

賑卹於既

戶。既得賑恤。復業流民。又免糧差。惟安土重遷。始終  
 不逃者。每代逃戶。賠糧服役。反不能存。今宜嚴加禁  
 約。府衛州縣。務在敷宣德化。撫軍民。使之各安其業。

不致流移可也。其三禁科征以困民前者光祿寺下順天府舖行買辦諸物不卽關與物價市廛小民富少貧多或典賣家貲或出息假貸竭盡艱苦方得完足。又經月久未得價值資本既失無所經營多至失所。乞裁省冗費俾百司度支量入爲出仍責各處歲辦諸物務要依期輸納以備供應其四專委任以革民奸今各處起解稅糧軍需等項有司多縱姦民謀充解戶動經三五六十年不得完納供應不敷多由于此宜定立則例錢物多者必須委官督解或每府一



員或每州縣一員若物數少者亦令差吏管運俱要督令相應解戶依限起解其五立期限以集庶物今天下官吏軍民人等有因考滿給由有因詐訟理冤事干在外提人照勘者在京各該衙門類行該司府衛令其勘報所司奉行既久視爲泛常動經年載不卽完報以致聽候人難今後宜量其事情大小驗其往來程途就於勘合劄付內定立期限違者罪之其六止虛僞以息刁風今各處軍民人等來京奏訴詞訟其中實少虛多刁猾之徒意欲竦動官府往往駕

空捏詞訴一事而添捏數端告一人而牽連十數。上以欺誑朝廷。下以寃陷良善。今後一應詞訟奏本。宜定與計字則例。或三百。或四百。詞狀字數亦宜依此。此亦止察其流耳。不若重懲誣奏者。有故違者。通政使司省令改正。然後接受。或出榜曉諭。使之知禁。毋得縱其虛誣之詞。

### 論河道疏

治河

臣奉勅修治張秋決河。由淮河相度水勢。至于河南中牟等縣。見其上源決口。水入南岸者十之三。入北岸者十之七。南決者自中牟縣楊橋等處。至於祥符

縣界析爲二支一經尉氏等縣合潁水下塗山入于淮一經通許等縣入渦河下荆山入于淮又一支自歸德州通鳳陽之亳縣亦合渦河入于淮北決者自原武經陽武祥符封丘蘭陽儀封考城諸縣其一支決入金龍等口至山東曹州等處衝入張秋運河去冬水消沙積決口已淤因併爲一大支由祥符之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等處俱下徐州此河流南北分行之大勢也臣以爲合潁渦二水而入于淮者其間各有灘積水脈頗微宜疏濬以殺河勢合沁水

而入于徐者。則以河道淺隘。不能容受。方有漂沒之虞。况上流金龍等口。雖幸暫淤。久將復決。宜於北流所經七縣。築爲隄岸。以衛張秋。

彭惠安公奏疏

疏

彭 韶

乞恩分豁土地疏

分豁地土

真定在堯舜時。爲冀州之域。其賦爲第一等。或雜出第二等。說者以爲如周官田一易再易之類。蓋以其地有間一歲一收者。有間二歲一收者。所以賦有不

同。則是未嘗逐畝定賦。而一畝必兼數畝之地明矣。我太祖皇帝於洪武二十八年。戶部官節該欽奉聖旨。百姓供給繁勞。已有年矣。山東河南民人。除已入額田地。照舊徵科外。新開荒的田地。不問多火。永遠不要起科。有氣力者儘他種。宣德六年。本部官又奏北京八府。供給尤多。欽蒙宣宗皇帝准令照例。是祖宗之心。卽堯舜之心也。以此真定所屬武強等縣。新開地土。一向不曾增科。至天順二年。太監韓諒奏討武強縣踏勘得無糧地五百一頃三十五

畝蒙 英宗皇帝欽撥一百與韓諒外有四百餘頃仍舊與民耕種不曾科糧是 英宗皇帝之心卽

祖宗之心也。後因廣寧候家人劉聰等累年攪擾民間方將前地并韓諒還官地減輕起科誠出無奈。今周彘又奏求前地有司不能明白敷奏再量出無糧地七十餘頃蓋其地間有多餘故也。然地雖間有勢難盡量臣等不敢欺蔽請言其實頃者親詣本縣見其地有高阜者有低窪者有平垣磽薄者天時不同地利亦異且如亢旱則低處得過而高處全無水澇

則高處或可。而低處不熟。沿河者流徙不常。瘠薄者數年一收。截長補短。損彼益此。必須數畝之地。僅得一畝之入。是以堯舜行錯法於前。我祖宗許開種於後。良爲此也。卽今彼處人民追賠馬匹起運糧草。砍柴人夫。京班隸皂等項。一年約有數般差役。以致丁丁皆受役之人。歲歲無空閑之日。所深賴者。願戀地業。盡力耕種。以取給朝夕而已。今若一畝量與一畝。餘皆奪爲閑地。則仰事俯育。且無所資。其於糧差何暇復計。臣知其非死則徒耳。自古立國皆重根

本。今真定近在畿內。理宜加厚。此臣等所謂不可盡量者也。而戚里功臣之家。錦衣美食。與國戚休。但能存心忠孝。自然富貴兩全。奚待與民爭艱食之利哉。况聖朝卜世無疆。法當垂後。土地有限。而求者務多。亦恐終不能有所應付也。臣等到彼。百姓扶老携幼。遮道哀告。臣等不覺自失。不忍重擾。取具供結。在官外。伏望陛下遠以堯舜爲心。近以祖宗先帝爲法。所有賞賚之施。聖恩區處外。其他地畝。

乞特憫其祖宗開種艱難。念其子孫衣食所在量



加寬恤。臣等遵奉 聖訓，豈敢偏向所向者。祖宗萬世之仁，事關大體而已。

陳言進貢事疏

停止廣東土物

成化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奉到 駕帖，該司禮監太監懷恩等於 文華殿欽奉 聖旨，恁寫帖子去，說與總鎮兩廣太監顧恒，并都布按三司等官知道，彼處地方所產一應土物及各樣藥餌等項，近年委令精通人員依時採取，辦驗真至如法造辦，裝盛封記，陸續差委的當人員管送來京，毋得指此爲由，因而

擾害下人、違者治罪不饒、先該大監顧恒并三司等  
官會議、將進貢土物、蜜煎菓品、藤絲雕漆器皿、海味  
布疋、藥材、銀箱酒器等項、椰子等物、計八十餘品、見  
今陸續委官采買進送外、臣惟臣子愛君之心、何  
有限極、雖勞費天下、以脩貢奉、亦不爲過、然臣子之  
事君也、猶人君之事天然、郊祀禮物有常品、不  
敢加以褻味、主於誠而已、臣子貢獻有常物、不敢加  
以環異、主於敬而已、苟外此而欲加焉、則陷於諂瀆  
而導侈、非所以盡誠敬之實、臣子之心、豈忍爲之哉、

况自古聖王之御天下所操者憂勤之心所履者儉約之德不惟無求於異物縱有異物亦不之用伏願陛下以事天存心以先聖王爲法念保業之艱難思息荒之可畏勿恃太平勿貴異物躬勵勤儉以化天下將廣東土物除今年陸續采進外以後通年乞爲停止則洪恩沛於海表至治協於帝舜千萬年之太平有隆無替矣

邊方大體事疏

停止兩廣進獻

臣職守藩服以承宣德意爲事其有不便事體不

敢隱嘿爲此具 奏啓 聞

計開

一該鎮守廣東珠池都知監左監丞黃福移文爲進  
貢事、照得使職採買到土產蜜煎、禽鳥等物、裝盛封  
號完密、差寇帶侄黃顯宗等管 進、所據裝送船隻  
等件、合行移文廣東布政司、行屬番南二縣、措撥長  
行大河船九隻裝送、供應施行等因、到司、除依文應  
付外、臣切見去年以來、近而本處、遠而江浙、凡鎮守  
等官、俱各差人到於高廣等府、或潮州南澳地方、收

買禽鳥上進是蓋臣子敬奉之心也。然高廉二府近介安南南澳地方密邇番洋往來交易事易流傳。不可不慮。夫禽獸之物產自遠方。羽毛雖異。百無可用。今相率就彼收買。臣恐外夷傳聞。必以爲中國所好。非所以增光聖德也。况南澳港泊界在閩廣之交。私番船隻寒往暑來。官軍雖捕。未嘗斷絕。再若公行互市。後愈難禁。揆之大體。似有未便。伏乞聖明軫念遠方。合無將今後各處禽鳥止令勿進。仍勅該部將廣東巡海副使員缺推選公能官前來。疾

早禁治俾海港清切邊民幸甚

一該錦衣衛帶俸所鎮撫梁德呈前事有兄梁芳見在御用監太監思得有母在原籍廣州府新會縣奏准令德往來供給侍養及有物件自備令德赴京進貢奉勘合行回本布政司如遇每年赴京進貢照例起關應付廩給站船并裝載物件係官船隻人夫車輛一程程倒換今照自備到禽鳥土宜等件赴京進貢該用船隻車輛人夫并站船紅船廩給口糧脚力備開具呈應付施行等因到司查得先曾准

兵部食字一千二百四十六號勘合爲乞 恩事備  
行本司轉行所屬如遇梁德每年赴京進貢照例起  
關應付廩給站船并裝載貢物船隻車輛人夫等因  
除依承應付外臣切見進 貢土物自 祖宗之時  
亦嘗有之然皆在外鎮守及公差內臣因見珍物美  
味四方軍民皆得服食而獨於 禁庭反不得用以  
故依時採辦上 進此爲內侍奉愛之情也至於第  
一人等不過臣庶之家而猶自備進 貢不惟 朝  
廷尊嚴不可褻瀆亦恐彼此夤緣別生利害不可不

謹昔有唐之世，諸鎮進奉，其後幕僚亦有進奉，史傳

著之，足爲後世之鑑矣。邇者廣東守鎮等官已各進

者紛紛矣

此端何可開如是則進貢

貢。今又許近侍家屬自備進。貢臣恐軍民聞知，將

以爲法令日異，非所以增揚盛治也。况開創事端，後

便爲例，萬一再有貴寵之臣，依此陳請，不從則有不

均。從之，益見分擾，揆之大體，似有未安。伏乞 聖明

俯恤輿情，令無將梁德自備土物，除今年已 貢外

以後每年，令且停罷，俾照舊往來供給侍養，庶公務

私情皆得便益。



災異上陳疏

因災修省

彭韶

頃以災變下詔求言臣于時公差在外比回始得伏  
覩詔旨驚惶無地竊念臣職佐司刑事乖明允致此  
陰沴厥咎爲多 聖明不加罪譴溥令修省改正以  
回天意感激何勝臣不敢越職泛言如本部先問彭  
城伯張信僧人宗鼎俱以奏事不實擬罪信還縣鼎  
還俗後信革去事任鼎乃仍舊住持二人犯同而法  
異恐非大公之舉又如近間犯人孫泰等事連內使  
劉玉通同外戚謀復親藩爵位以此貪濁之人蟠伏

官禁幸而事露正宜治以重罪以振乾綱夫何止將  
孫秦等付外問罪而劉玉乃留中發落恐非至正之  
道又本部問擬囚犯多發做工運灰以備緊急修繕  
近聞修浚河洪以待卽吉之游觀粉飾館宇以待不  
時之行幸誠恐侈心或因以萌聲色玩好之縱將次  
第而生矣又本部遇有囚犯俱追收紙劄及贓罰等  
項以候各衙門公用雖不係經費錢糧亦皆軍民膏  
血若以供二氏雜色之需未免信其異說則怠心或  
因以起而凡修身正己之術濟時求治之事將不復

公每於後汰之事擬進論

講矣。如此而欲坐消災異。以致昇平。豈不難哉。伏望  
皇上舉動政事之間。一以大公至正行之。持之以儉。  
蒞之以明。不移于近習。不惑于異端。則災變可消。和  
氣可臻矣。

論午朝事宜疏

午朝

內臣在上左右。人所畏憚。今兵馬倉儲細大之事。盡  
付其手。凡有章奏。無不先允。而後議。該部承行。不復  
審處。是失政體也。至有歐人致死者。竟不詰問。獄成  
復宥。無所忌憚。是失刑威也。耗財妄費。不惟不禁。而

又助之。死者或給還葬銀。存者或許蓋祠討地。第宅服食踰制。聲勢移人。伏望 陛下上法 祖宗乾綱

獨斷。褒良善而親忠直。遠佞媚而斥奢縱。威福必由

已出。則萬世之永圖也。但一日萬幾。安能勞心周溥

○今○御○門○引○奏○之○真○故○事○耳○ ○ ○ ○ ○ ○

願執其要以御之。乞自今午朝無奏常事。惟議急務

如大陞除。大災異。緊急錢糧。緊關工程囚犯之類。令

各衙門先期具奏事由。 聖駕定日出御左順門。侍

班守衛。一如午朝之儀。該會議者。各官就于御前公

議。如陞除大臣。明言某官堪任。某官不堪任。內閣輔

臣同詳論可否議定。輒行口奏取旨。次日補本。若該

本衙門自行者。亦就御前逐一陳說。若事大難急面

首然

議者。聽各官博議于先。候至朝時。再議奏行。仍乞溫

顏俯詢曲折。如此不惟世事日熟。聖明耳目。而羣

臣高下邪正。亦自可見。有事則行。不分寒暑。無事則

止。勿勞。聖駕既不廢午朝之故典。又可率羣臣之

興事。則凡時政得失。軍民利病。自可以次第而弛張

矣。

論光祿寺錢糧疏

節省

監察御史彭程監收光祿寺錢糧近疏論修齋器

用下錦衣衛獄移文本部擬罪程為御史論諫乃其不擬建言者之罪而文中引其

說與古大臣之風

職事但不能極言見今本寺錢糧消乏之由却稱弊

端所起援引往年李孜省等事致觸聖懷傷念

先帝誠為有罪然原其心不過欲因事納忠而已仰

惟朝廷清明臣等于此際忝備卿佐每嘆為千載難

逢但思四海之大日引月長民窮財盡又未嘗不惕

然深惧也且以光祿寺言之支費泛濫錢糧缺少凡

一應牲口油果等物悉皆賒買又無可還各色鋪行

往往逃竄及今若不撻節恐無以善其後乞令本寺將每日支費之數不分公取私取備開上陳取自聖心何者當削痛加裁省則羣情震懾退無言不  
過歲時之間自可充積不匱矣臣等偶因由獄所及輒敢妄陳伏望聖慈將彭程并光祿寺事從容處置以悅人心天下臣民不勝幸甚

重惜官爵疏

停止乞恩官職

文武之職雖殊而名器之重則一今軍官日衆俸支不給設法救之猶恐無策豈可開濫授之門恣之轉

令盛乎。北多有無功之人，賞緣請謁，授以千百戶等官。甚至有乞恩承襲都指揮者，不特武職文職亦有之。或以修城微勞而陞匠官，或以傳奉罷革而遷良醫。又有中書考滿超陞三級者，伏望陛下重視名器，受惜廩祿，勿謂小官爲可與，勿謂雜流爲無害。嚴加杜絕，痛與釐正。庶幾少救其弊。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八十一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上木

華亭

徐孚遠闇公 李 雯舒章

選輯

陳子慶聖游叅閱

徐司空奏議

疏

徐 恪

修政弭災疏

內刪一欵

一省織造以消災異臣聞有國家者多輕東南而重西北及意外之患往往起自東南如漢之劉濩唐之

龐勛元之方國珍輩是已。仰惟 聖明天縱德政日  
新紀綱昭明萬無此理。但去冬彗掃天津。正當東南  
分野。天其或者以東南民力之竭。故出此異以示警  
歟。謹按晉安帝隆安四年冬十二月戊寅有星孛于  
天津。占曰災在吳越。晉不知謹。後果有變。具在本書。  
可詳究也。竊惟災異之見。天心仁愛所在。惟先事修  
省以消弭之。于未然。則災乃爲福。異乃爲祥。爾今之  
南京并蘇杭嘉湖等府。卽古吳越之境。租稅之出。數  
倍于他州。而綺紈錦繡之貢。歲有常額。上供六宮之

用下充四夷之賞。近又差內臣往彼織造，乘輿服御所用無幾，而工役科派所費不貲。禁闈近侍，勢位尊嚴，府縣奉承，惟恐或後。一應財物，非天降地涌，皆民之膏血也。若不早爲蘇息，誠恐民不堪命，怨譟由之而起。禍福倚伏，不可預測。大禹惡衣，文王卑服，千載之下，猶仰盛德。皇上臨御未久，春秋鼎盛，方當躬行節儉，以身先天下，柰何以服御之故，遠遣內臣，勞東南之赤子乎。伏覩皇上卽位，首頒明詔，特載蘇杭嘉湖等處織造內外人員，即便回京，是以宣布之

日、遠近聞之、莫不懽忻鼓舞、以爲 聖德之厚、燭知  
民隱、曾未三載、復此差遣、無乃執事者之過。非 皇  
上之本意也。但愚民無知、罔測所自、未免有爲惠不  
終之嘆。此微臣所以不避斧鉞、冒昧而言、乞勅該部  
計議、合無仰遵 明詔、俯察下情、仍將差去織造內  
臣取回、餘剩絲料、發與各府、准作歲造支用、仍令彼  
處巡撫、巡按、咨訪輿情、凡可以輕徭薄稅、息民養兵、  
及防微杜漸之計、悉聽舉行、不作無益、與民更給、庶  
幾應天以實、而災異可弭矣。

一裁冗官以安小民。昔管仲相齊，官事不攝。孔子斥其不得爲儉，然則官事貴乎攝也。洪惟我朝法古建官，凡在外官司府州縣等衙門，皆量地方廣狹，政務繁簡，命官分治，各有定額。當時政無不舉，令無不行，事妥民安，未嘗失誤。以臣觀之，今日地方人民，無異于曩時，則今日錢糧軍需，無加于舊額。夫何添設撫民督糧兵備水利理刑提學管屯管礦管河勸農捕盜等官，比舊加倍，且設官分職，皆爲民也。今以撫民爲名，其餘各官，獨不以撫民爲職乎。如湖廣所轄府

州一十八處。又有江山湖泊之險。襟帶于其間。所設布政司撫民叅議。去歲已蒙裁革。今河南以區區八府州之民。旣添設按察司管屯僉事兼管撫民。而布政司撫民乃用叅政。其爲冗散。不言可知。又如管河原係叅議。後改叅政。近該前巡撫奏。又于祥符等七縣添設主簿。皆以修治沁河。接濟徐呂二洪爲職。今黃河北徙。與沁合流。由汴達徐。滔滔無阻。所設各官似亦冗閒。又如布政司職掌錢糧。分守官自合催督。今旣添官督糧。分守官所幹何事。按察司職掌刑名。

分巡官自合問刑。今既添官理刑。分巡官所幹何事。况一官之來。有一官之費。食有俸糧。居有廨宇。一分一毫。皆取給于民。額設馬夫皂隸之外。又有使用門子等項。且如叅政一員。皂隸十名。每名必得三四十丁。馬夫十戶。每戶必得三丁。通前計之。不下四五百丁。俱于殷實得過之家僉充。其一應科差。不免累及貧難下戶出辦。以一官言之。似無大費。以司府州縣官統計之。其費何可勝言。故閭閻小民。貧者愈貧。而富者亦至于貧。未必不由于此。所以各處人民。一遇

災傷流移塞路雖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然官多民擾

古今通患况修政立事係于人。不係于官之崇卑。若

肯盡心則一人足以常兼數事如或憚勞則政日廢

弛雖多亦奚以為但各官建議之初未之思爾乞勅

道以統府者也然既有守又有道大約每府

該部通查天下司府州縣近年以來添設官員若干

一號司以為常至有一府中分屬縣立三四號司

合無從長斟酌何者可以存留原係叅政副使遇缺

者于大小相繼之數何居也

改調或待滿日俱選叅議僉事替代何者可以革去

遇缺改調或待滿日不必銓註就令各該分巡分守

并本衙門官管理其餘府州縣官亦皆以此類推如



有誤事聽巡撫巡按糾治如此則官無濫設民無騷擾得古人一人常兼數事之遺意矣

一清稅糧以復流移竊惟有田則有租古之制也我朝定制典賣田土過割稅糧隨卽推收不遇割者其田入官著於律令誠萬世不刊之典也照得河南地方雖係平原沃野亦多岡阜沙瘠不堪耕種所以民多告瘁業無常主或因水旱飢荒及糧差繁併或被勢要相侵及錢債驅迫不得已將起科腴田減其價直典賣與王府人員併所在有力之家又被機心巧

計。拊立契書。不曰退灘閒地。即曰水坡荒地。否則不

肯承買。間有過割。亦不依數推收。遺下稅糧。仍存本

江以非多有之。並許租不計社也。無法甚矣。

戶。雖苟目前一時之安。實貽子孫無窮之害。因循積

習。其來久矣。故富者田連阡陌。坐享兼并之利。無公

家絲粒之需。貧者雖無立錫之地。而稅額如故。未免

縲紲追併之苦。尚與買主悔念。行傭乞憐。直至盡力

討窮。迫無所聊。方始挈家逃避。負累里甲。年年包賠。

每遇催徵。控訴不已。地方民情。莫此爲急。除通查過

割外。緣此等民害。各處皆有。不獨河南。况弘治五年

造冊在邇亦當預爲處置乞勅該部計議合無通行  
天下司府州縣衛所及各王府長史司但有典賣  
民間地土者各照原額稅糧隨卽推收過割若係王  
府人員及衛所別州縣軍民悉照造冊事例寄莊納  
糧如仍倚勢恃頑挾制有司不於今次冊內明白過  
割負累包賠向後事發斷還原主耕種惟復仍將賣  
絕地土依律入官倘遇親王郡王并鎮國等將軍亦  
曾置買民地該年稅糧絲艸有司難于催辦亦宜查  
照徽府莊田包占魯山縣民人蘇泰等地土事例准

作本府祿米，永爲定規，庶使典賣稅糧，各有歸着，困窮里甲，不致虧累，雖流移失業之民，亦將謳歌思歸，不待委官招撫矣。

一免差遣，以便官民，照得各處親王并郡王妃之喪，朝廷必遣內臣祭祀，所以隆親親之恩也。成化二十年，各省飢荒，荷蒙先帝深恤民隱，務從簡便，緣情定禮，免差內臣，止令各府內官致祭，宗室軍民舉皆稱頌。近因周趙二府潁川溫僖等王妃病故，皇上復申親親之意，遣內臣致祭，恩至渥矣。但國家宗支

日以繁衍喪祭之舉靡有虛歲若皆自內遣官誠恐  
禁密左右不勝往復跋涉之勞所過郡縣雖無他求  
亦有不勝供億將迎之費况今各處地方俱有大監  
鎮守比與 祖宗時不同似此差遣亦宜稍更乞勅  
該部計議今後遇有親王并郡王妃故合無查照前  
例仍令本府承奉等官致祭如 聖心尚以爲歉或  
于親王妃喪另遣鎮守太監行禮如此則恩禮兼隆  
而官民兩便矣

一禁科擾以固邦本伏惟 祖宗舊制親王軍校被

革與郡王校尉俱于民間僉撥鎮國等將軍本該儀從跟用先年亦有乞恩僉換校尉者俱不過給使令之役導引出入而已如有病故奏行勘合僉替並無見面等銀科擾民皆樂從成化六年因褒城王奏將各王府事故校尉俱令徑行本布政司轉行州縣僉替免其奏請誠爲簡便奈緣王府官員罔知禮法乘機射利不論年月遠近槩作老疾呈行又將書畫等物饋送該州縣官免求妄勘日用飲食悉累里中支應及至僉解到府入見之初每名勒送見面銀一百

兩或一百二十兩，少亦不下八十兩。應役之後，每年索辦月錢銀十二兩或十三兩，少不下十兩。其餘歲時等項科擾名色，又難數計。雖殷實上戶，不數年間骨肉離散，財產蕩然。知其艱窘，難以再遂所欲，復立還皮名色，逼令出銀三十兩，或四十兩，否則痛加責罰。必待順從而後已。仍以爲媒，告攀僉替。故州縣每僉一名，則合境過得之家，皆貼盤纏。詞訟紛起，大半內斯。比及審定，則舉家男婦相聚號泣。如謫遠戍，推原其情，奚忍復言。及訪郡王受封之後，亦有入繼親

王及病故無後者前項校尉俱宜還還有司聽當別  
差今被各長史司仍容跟用因循歲久未曾改正竊  
惟民者邦之本財者民之心其心傷則其本傷當此  
凋敝之餘不思加意撫綏顧乃竭民之財而勿之恤  
其傷國本甚矣若不早爲處置誠恐脂膏有限腹削  
無窮年復一年愈難堪命雖曰親親之道在于同其  
好惡然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實帝王得民心之本  
臣跡在疎遠事涉嫌疑非無禍患之慮直以地方責  
任之重不忍斯民困于倒懸除河南所屬通行查禁



外誠恐各處亦有此弊故敢冒昧以陳乞勅該部計  
議合無通行各布政司着落各府長史司今後按尉  
俱選二十歲以上壯丁務當四十年之上方准告替  
如未及期雖有疾病不許准行設果病故務呈本布  
政司查僉不許徑行州縣及差人前去守催因而賄  
屬官吏扶同妄勘仍指盤纏為名科歛民財津貼僉  
解之後親管官旗止令導引儀仗隨王出入再不許  
巧立見面等項各色科取財物若仍科害先將應提  
人員追問明白贓物給主撥置重犯照例發邊遠充

軍有司聽屬科斂者雖不入已仍照科罰事例革職  
爲民輔導等官不行諫阻一體叅問被害之人卽發  
寧家原坐名役永不僉補其鎮國等將軍各照原定  
儀從名數跟用如有不敷卽行問刑衙門查撥毋輒  
比例乞換按尉茶續 朝廷中間若將已換按尉仍  
前科擾者盡行革去止撥本等儀從跟用仍查郡王  
受封之後若有入繼親王并病故無後者原撥按尉  
悉發有司聽當別差再不許容隱跟用如此則人知  
警懼政不苛煩民心自安而邦本益固矣

一申舊制以明贖刑、照得先該法司奏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徒罪囚犯、不分軍民舍餘、審無力例該的決者、俱依律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鈇等項科擬、若審有力與官吏監生人等例、難決之人、亦將杖數徒年、各另計算、運灰納米等項贖罪發落、除遵依外、竊詳原擬徒杖囚犯、審無力者、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等項科擬、允合律意、及有力運灰等項贖罪、係在京法司問刑、則例、臣皆不敢妄議、惟在外囚犯、納米一節、例該備賑濟、未

明增改之由不能無疑謹查舊例官吏軍民人等犯該徒杖罪名審有力杖六十徒一年贖米十五石每徒一等加米五石至杖一百徒三年贖米三十五石犯該流杖罪名比徒又重贖米不過四十石犯該監守自盜常人盜受財枉法絞斬罪名贖米不過五十石輕重之間各有等則奉行已久別無異議今將犯該徒杖人犯各另計數固足以懲姦慝但以杖一百徒三年納米四十五石比與絞斬准徒五年納米五十石少米不過五石若比流罪准徒四年納米四十

石及多五石酌量律例似乎輕重失倫况各處連年災傷因是各項折納罪米加增數多囚犯經年累月不得完納致令久禁倉廩無由充積乞勅法司計議合無俯順民情通行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徒杖囚犯仍照舊例不分軍民人等但審有力與官吏監生人等犯該杖六十徒一年納米十五石杖七十徒一年半納米二十石杖八十徒二年納米二十五石杖九十徒二年半納米三十石杖一百徒三年納米三十五石庶使罪囚不致久禁倉糧易得儲蓄

一嚴禁約以惠商民。竊惟生財本自有道。取民在于有制。人君不患財用之不足。而患用財之不節。取

民之無制也。且以大江一帶言之。荊州有抽分廠。蕪

湖又有抽分廠。各該委官。每以增賦爲賢。如一年納

梅使之素。臣惟屬空商之所以愈困也。

一萬兩。明年則倍其數。又明年再倍其數。商人崎嶇

萬里。深入險阻。勞筋憊力。砍鋸板木。經年累月。守候

山水泛漲。以漸推移。到于水次。編成簾筏。乘冒風濤

不測之險。以求錙銖之利。曾未得食其力。而簾行數

千里之間。已二次抽之。仰事俯育。將何倚賴。怨聲載

路。朝廷何由知之。况洪武永樂年間內建宮闈。外展城郭。計其勞費。動以萬億。所設抽分。不過龍江等七局。取之又輕。當時不聞其不足也。今兩京規模。創建已定。間有修理。工料不多。乃于龍江上流。增置二廠。杭州下流。增置一廠。所易價銀。雖數倍于昔時。亦未必盡爲經國之用。徒竭商之財力也。或者以爲朝廷工作。不取之于商。則未免取之于民。與其取之于民。不若取之于商。然商亦民也。所置籩笈。多在下江貨賣道。經龍江等局。必將依例抽之。肯輕縱乎。故

議者咸謂財者民之心。荊州等處不宜再增抽分。重  
侵民利。傷其心也。然此等利權。猶歸朝廷。至于九

江安慶鎮江等府。未嘗奏奉勘合。乃亦私自勸抽。每

漕船運船尚有需索

遇籩筏到彼。即令小舸快槳。攔截江中。必遂所欲而

後已。親王聞之。亦遣內外人員于河南汝州魯山等

處。私創抽分。政出多門。為害愈甚。揆之理體。尤非所

宜。嘗記咸化十一年。臣以工科給事中蒙先帝陞

擢湖廣布政司左叅議。赴任日。有言及荊州抽分之

為民害者。左布政使錢昕。即謂臣曰。此工科掌科之



失也。臣于是時忸怩殊甚。若無所容。自後分守荆南及因事過九江安慶蕪湖鎮江。每聞商人怨懟不平之詞。卽戚戚于懷。茲者誤蒙簡命。進秩內臺。深惟旣往之失。不可復貽後悔。適汝州又申王府人員在干魯山縣地方搶奪商民板木財物等情。除通行查究外事。干地方民患。亦宜禁約。遂敢併言。乞勅該部計議。合無通將荊州等處增置抽分各廠。再行叅酌事宜。量爲革罷。搏節財力。不苟興工。則原設龍江等乃抽分物料。日積月累。自足以充國用。如以臣言未至。

亦宜俯察下情量減輕則所取民財少加愛惜以待  
緊急不時之需勿爲玩賞無益之費仍將九江魯山  
等處私立抽分之弊嚴加禁革以後但有乞恩奏討  
抽分者立案不行如此則事體歸一財用有節舉天  
下商民皆蒙惠矣

議處鄖陽地方疏

鄖陽不宜設二司

臣恪謹題爲建言地方重務事准戶部咨准禮部咨  
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李興題開一流民貧苦本可  
矜憐但久聚不散或生他患是滋蔓之勢不可不早

圖也。臣切見陝西漢中地方。背倚終南而看巴荆。其山之厚。類七八百里。皆艸木蒙密。人跡罕至。蓋寇盜之淵藪也。東南接湖廣之襄鄖。河南之南陽。西南連四川之夔州保寧。山多地僻。川險林深。中間仍多平曠田地。可屋可佃。及產銀礦沙金。可淘可採。攷之圖志。乃漢高興王之地。人性猛悍。且連年豐收。逋逃多往。以故寇賊竊發。每在此中。自國初迄今。凡幾作矣。釋今不圖。後患莫測。臣嘗推求其故。兵法有云。強弩末勢。不穿魯縞。今漢中居陝西之末勢。平時則政令

以遠不易及。有事則軍馬以遠卒難到。吾既有可乘  
彼又有可恃。則其嘯聚。理亦宜然。至于南陽之在河  
南。荆襄。鄖陽之在湖廣。夔州保寧之在四川。皆末勢  
之地也。所以羣盜前後倡亂不一。大者謀逆僭號。如  
劉千斤石和尚。至勞王師而後誅。小者叛亂。如野王  
剛粟端公。亦動官兵而後勦。其間費捐糧餉。屠戮生  
靈。不知紀極。往年用事者。已嘗建白于鄖陽。添設行  
都司。及都御史提督撫治。漢中夔襄等處。各添設撫  
民兵備等官。論其員數。不減三司。官愈繁而政愈紊。

卒未見有能散遣流民以安戢地方者何也蓋此之設官雖多而政出不一。遇事則爾我推姦彼之末勢如故。而心合則一。倉卒則就成大患。蓋一則專。不一則雜。專則簡。雜則繁。聞專可以致簡矣。未聞雜制專。聞簡可以御煩矣。未聞煩御簡。倒持太阿。莫此爲甚。臣嘗跋履山川。備詢耆老。及反覆思之。而有以見其必然。乞勅該部會官計議。將陝西漢中河南南陽湖廣荆襄鄖陽地方四川保寧之半及夔州一府割爲一省。就于鄖陽添設布按二司。照依貴州官不全設。

將前撫民等官一切革去，則添設之官適足以當革去之數。至于在彼都御史，就令巡撫每年止是添差一巡按御史爾。事定之後，將在彼流民可散遣者，仍令復還原籍，應附籍者，俱令編成里甲。如此則其地方之延袤實過山西，官員之裁省畧當貴州。不惟可以催姦宄常據之勢，抑亦可以爲地方經久之圖。若以後仍有他虞，臣甘受妄言之罪，或當道設疑沮撓，可容臣與之明辯。然此實關地方安危，人心向背，非尋常細故也。故臣敢不避煩瀆而懇懇言之。伏惟

聖明留意等因。開坐具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  
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竊念臣嘗歷任湖廣布政司  
叅議、河南布政司叅政布政。今又誤蒙 聖恩。濫此  
委寄。其荆襄鄖陽南陽地方。俱在所轄。民情土俗。頗  
知一二。若割南陽及漢中保寧夔州荊州襄陽鄖陽  
七府州縣。添設鄖陽布按二司。臣雖至愚。亦知其有  
五不可者。荆襄流民。自往年驅逐之後。逋聚復衆。上  
厯 先帝軫念。命本院左副都御史原傑往彼安集。  
原傑仰承德意。親率湖廣河南陝西都布按三司掌

印巡守等官，登山涉水，往來踰年，相度地勢，設立鄖陽等府州縣，張官置吏，招諭流民，籍其丁口，編成里社，使就約束，如鳥之在籠，獸之在柙，雖欲放逸，有不可得。尚慮反側靡常，添設行都司衛所官軍，分布要害，以鎮壓其邪心。又以巡按御史吳道宏熟知地方事情，保留撫治，其老成謀國之計周矣。後蒙朝廷復用太監韋貴之薦，以吳道宏為大理寺右少卿提督撫治，蓋特恩也。及吳道宏以憂去，始用都御史繼重兵故盜賊易聚既多則曠地土何不募軍營用之。十餘年來，流離之民俱為土著，生有產業，歿有墳屹然成一重鎮耶不能無望于今之撫寇者。

鄖陽開設軍府而無



墓。男婚女配。各遂所願。安土重遷。絕無他慕。卽今撫  
民等官。俱在閒散。故閭閻小民。有天上仙人。地下撫  
民之嘲。由此觀之。其不可設一也。若依所言。一如貴  
州官不全設。撫民官員足當其數。其經歷司。照磨所  
理問所。司獄司。官吏亦不可缺。衙門公廨倉庫牢獄。  
必須創建。所費不貲。銀物或可仰給他處。其土木工  
程。未免勞役彼民。向因設立鄖陽一府。民間謠曰。立  
了鄖陽。害了襄陽。蓋指一府之民。供二府之官。民之  
嗟怨。一至于此。今又添設布按二司。并首領官吏。供

淵劉襄立鄖亦未為失也

鄖陽設省誠非計然地勢遠

役浩繁。民或不堪。因而激成他變。亦未可知。况上至兩京。戶刑二部。及都察院。亦須增置鄖陽司道。內外紛更。何補于治。其不可設二也。假使立成一省。大于山西數倍。不過損彼益此。地不改闢。民不改聚。其于一統輿圖。有何裨益。徒使錢糧軍馬。爲之紛更。戶口版籍。爲之變亂。非若貴州爲雲南門戶。貴州不設。則雲南不通。一舉兩得者。可同日而語。其不可設三也。且如南陽北距汴梁。不過五百餘里。河南都布按三司。足以控制。雖無提督撫治。臣亦可保其無虞。其漣

中係寧夔州。臣雖未曾親歷。然以輿論度之。鄖陽西距漢中。約有六七百里。夔州係寧。又在漢中之西南。約有五六百里。荊州北距鄖陽。亦九百餘里。若以五百里之南陽。爲河南之末勢。則係夔漢中荊州之干。鄖陽又爲末勢之末勢者。飢荒所在。盜賊竄發。雖通都大邑。亦難保其必無。况于偏方。惟在立法防禦而已。如野王剛之稔惡。乃彼守土官因循縱弛之故。本于別省無干。今懲其失。遂謂各府爲末勢。欲盡分割立省。真失火之家。三日不食之計也。矧今天下。如江

州之在福建。贛州之在江西。處州之在浙江。潮州之在廣東。亦皆常有寇盜。倘遇好事者。亦比例爲言。則紛更之弊。何時得已。其不可設四也。至于鄖陽僻在萬山。糧餉之需。皆仰給于別郡。陸路則岡嶺崎嶇。水路則灘石艱險。今輸輓之民。旣以勞費疲敝。撫民等官。又以閒散被嘲。若更增置藩臬。分理庶務。則閒散益衆。勞費愈繁。雖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然設官爲民。非以厲民。若以閒散之官。而役疲敝之民。遠冒江山不測之險。轉輓粒粒艱辛之粟。以

優養之。適所以厲之爾。於民何益。其不可設五也。昔宋神宗因輔臣之言。創制置三司條例等司。司馬光皆力言其不便。以其紛更無益。故爾。夫豈好爲沮撓哉。臣之所論。亦不過此。又與河南布按二司官叅攷得失。皆謂鄖陽僻小。不宜立省。故敢備述。見聞披露。心腹以陳。伏望 聖明以地方民情爲念。乞勅該部從長計議。合無欽遵舊制。將南陽等七府仍隸各布政司。其鄖陽布按二司。不必設立。如有新聚流民。督令撫民等官。分投查勘。應附籍者。編入州縣里社。可

發遣者，着還原籍復業，以後盜賊生發，所在守備撫民，并行都司衛所府州縣掌印巡捕等官，不行用心督捕，縱令作耗如野王剛者，悉照江西事例降調邊方敘用，如此則人知警惧，事不紛更，民力自裕，而地方可保無虞矣。

### 寬民力以修馬政疏

河南馬政

論馬政者多矣，此專論河南事故存之以備考。

臣聞兵政莫急于馬，然養馬者民，故欲修馬政必先寬民力，則民得安生而馬亦蕃息矣。苟不恤民之憊，而惟馬之求，臣恐二者俱失，非計之得也。謹按河南

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自正統十一年始寄養馬各年起俵備用印記搭配買補賠償俱與北直隸山東無異但直隸論糧養馬每一丁養兒馬一匹三丁養騾馬一匹就免應納稅糧之半又有艸場供其飼秣河南論丁養馬雖五丁養兒馬一匹七丁養騾馬一匹而糧差不減止是陳州項城縣各有艸場其餘州縣俱無牧養之地加以宗支繁衍府第衆多但有餘地卽被奏討合用厨役校尉禮生樂舞生齋郎等役雖養馬之家不免僉充役占數多丁力日耗比之直隸

人民輕重不同。山東府州縣養馬。雖亦論丁。然與黃河隔遠。無墊溺之災。分封親王。不過魯德二府。而德府祿米。又係江南郡縣兼納。而河南開封所屬。迫近黃河。如蘭陽縣城。一夕墊溺。遂成巨浸。衛輝之獲嘉新鄉二縣。南臨沁水。北枕衛河。胙城縣沙灘盈望。生理蕭然。輝縣與彰德之安陽湯陰二縣。西連太行。土薄石厚。磁州東有滏河。積沙成阜。臨漳縣南有漳河。泛濫不常。築堤防患。在在有之。合用人夫動以萬計。雖養馬之家。不免借倩。至于王府供億。尤爲浩繁。皆



本省出，又無江南郡縣之助。比之山東人民勞逸不同，所宜深恤民隱，量分等則，乃與北直隸山東通例。筭駒、况孳、牧種馬，一有倒失，隨即買補，相因無窮。孳生馬駒，今年印記，明年搭配，又明年筭駒，相繼不絕。筭駒之中，有定駒而未成者，有顯駒而墜胎者，總爲虧欠，俱在賠償。官吏畏責，未免追併，小民賣田產鬻男女，以充其數，苦不可言。且買補之例，本爲防奸立法，然倒失之中，有老病而自歿者，虧欠之數，亦有墜胎而未成者，事非得已，情或可容。論者拘于舊例，皆

謂馬政宜然。不思寬民之力。則民得安生。而馬亦蕃。息尤馬政之善者。臣嘗伏覩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恩詔。明載各處孳生種馬。三年收用一駒。永爲定例。中外臣民罔不胥慶。曾未幾何。又以臣僚建言。仍復二年一駒之例。有孤先帝子惠困窮之心。甚可惜也。矧今河南旱澇之餘。瘡痍未復。所在荒涼。又非別省富庶之比。若不因時變通。預爲休息。誠恐民不堪命。愈益流移。其于馬政。不無有虧。伏望聖明軫念河南。不係原坐養馬地方。特勅該部計議。合無

將開封等府州縣原寄養孳牧馬匹俱以弘治四年見在之數定爲原額仍照先奉詔書三年一駒永爲定例每年該俵備用馬匹比之北直隸山東亦乞量爲寬減照依南直隸事例每匹折納價銀拾兩若種馬年至一十五歲以上因病倒斃卽申太僕寺分管寺丞驗實變易價銀入官于在羣兒馬騾駒內給與領養免其賠補其虧欠馬駒若係墜胎而未成者亦行本寺分管官勘明每匹量追銀二兩或三兩傾成大錠轉解本寺收候買馬以備緩急調用庶幾與北



直隸山東輕重相得勞逸相停民力稍寬而馬政亦  
無不舉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